



平远县妇女志

平远县妇女联合会

平远县妇女志

平远县妇女联合会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平远县妇女志编纂人员

组 长：秦秋华

副 组 长：张春招 张清招 陈洁华

组 员：谢兰招 朱秀华 吴勤英

主 编：谢兰招

摄 影：张志坚 凌育政

审 稿：刘奖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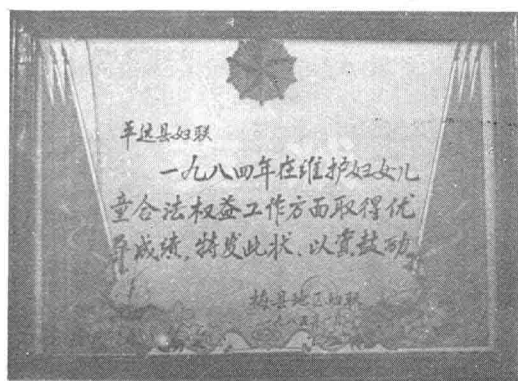
校 对：叶小美 凌远凤

封面设计：姚若丁

1981年，东石区妇联受到省妇联的表彰。



1983年，平远县妇联被省妇联评为妇女工作先进集体。



1984年，平远县妇联受到地区妇联的表彰。



为纪念抗日烈士姚子青而兴办的子青女子完全小学旧址。



1985年，平远县妇联被地区评为托幼工作先进集体。



全国『三八』红旗手、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县果林场场长曾韵度。



全国“三八”红旗手、省劳动模范、
石正食品站站长凌大妹。



东石镇石北乡种养专业户林梅招。



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省
劳动模范、“点钞女状元”张红英。



平远县妇女运动会家庭接力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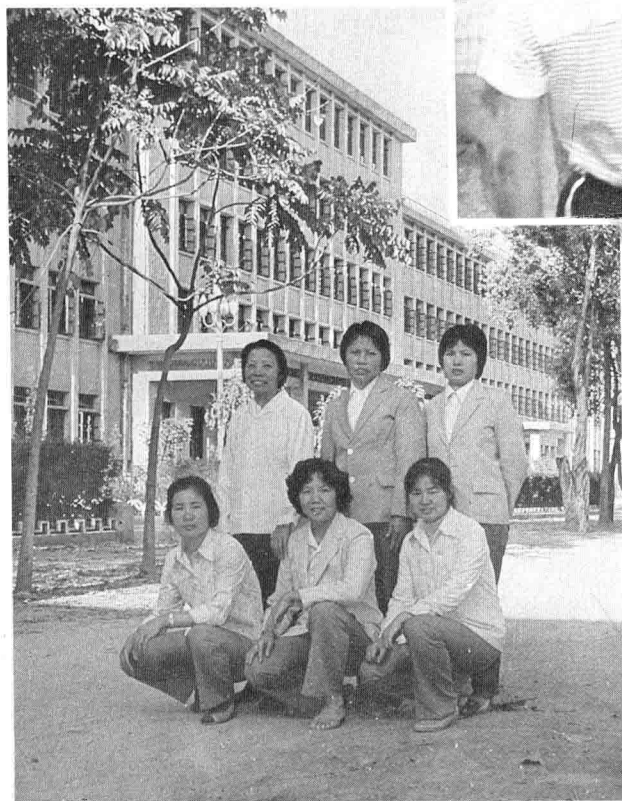


县委领导为幼儿运动会获奖者颁奖。



平远县幼儿运动会。

热心桑梓教育事业的香港同胞何冬青先生在县领导的陪同下看望少年儿童。



《平远县妇女志》领导小组成员

前排左起：谢兰招、秦秋华、朱秀华
后排左起：张春招、吴勤英、张清招

县果林场场长、农艺师曾韵度（左）出席中华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序 言

《平远县妇女志》在县志编纂办公室的指导下和编写组同志几年来的辛勤劳动，以及经许多革命老干部、妇女工作老前辈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下终于编成。此志书问世，是值得全县各界妇女庆贺之事。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平远县妇女志》的编写，是编写组在调查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全县妇女运动的历史发展和现状作了一次较为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和总结。其目的在于教育和鞭策后人，鼓舞广大妇女奋发向上。本志书将使人们更为深刻地了解平远妇女运动的历史和发展规律；将为推进全县妇女运动的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和可资征信的借鉴；尤其对于妇女工作者提高专业化水平大有裨益；对于激励全县广大妇女发扬革命传统，积极投身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无疑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平远县妇女运动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在党的领导下，早在二十年代就有了妇女的革命活动。一九二八年在苏区东石镇石北乡成立了第一个基层妇女组织。一九四五年成立了县妇女会。新中国成立后，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蓬勃发展。近七十年妇女运动的历史，其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不论是在艰苦卓绝的对敌斗争年代，还是在和平环境的经济、文化建设年代，平远县各界妇女都经受了严峻的锻炼和考验，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为妇女的解放运动和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将这些英雄人物和模范事迹载入志书，使其彪炳史册、流传千古，乃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的祖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当前，党领导全国人民深入进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这场伟大的改革，促进了人们的思想大解放、社会经济的大发展。毫不例外，改革也给妇女运动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美好的前景。愿

平远县各级妇女组织、广大妇女工作者以及十多万妇女在党的领导下，同心协力、奋发图强，为妇女运动的发展，为平远经济的腾飞作出积极的贡献。

值《平远县妇女志》编纂成功之际，向所有热情支持和关怀本志书的同志们深表谢意。鉴于编写时间较紧加之原有资料储存不多等诸方面原因，有一定的局限性，难免有错漏，恳请批评指正。谢谢！

县委常委：林婉青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序言	(1—2)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一节 建国前妇女运动概况	(14)
第二节 建国后妇女组织活动	(16)
第二章 妇女工作	(21)
第一节 宣传教育	(21)
第二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第三节 妇幼保健	(23)
第四节 幼儿教育	(25)
第五节 妇女活动	(29)
第三章 干部队伍	(45)
第一节 干部素质	(45)
第二节 干部培训	(52)
第四章 历届县妇女代表会简况	(56)
第五章 人 物	(61)
一、革命烈士传	(61)
二、革命干部传	(62)
三、全国、省表彰女劳动模范(工作者)名录	(63)
附 录	(65)
一、广东省平远县妇女会章程(草案)	(65)
二、关于进一步评选和睦家庭、优秀妈妈的通知	(68)
三、关于在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 法制宣传月活动的报告	(70)
四、平远县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决议	(72)
五、平远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75)
六、平远县儿童少年基金会章程、工作制度	(85)

凡 例

一、《平远县妇女志》由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妇女工作、干部队伍、历届妇女代表会简况、人物及附录组成。全书约4万字。

二、本志断限。上限1928年，下限一般至1988年，部分重大事件延至1990年。

三、本志人物章包括革命烈士、革命干部和受省以上表彰女劳动模范（工作者）名录。所记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

四、志书资料来源于县档案局、党史办、县委组织部以及和平远工作过的老同志、健在的妇女干部、社会热心人士提供的资料。同时还出访、查阅兴宁县、蕉岭县与平远合县时有关档案资料。

五、为力求业务活动记述材料的完整，对无存档资料可查的事件，如第一、二届妇女代表会资料，则通过采访老同志口碑资料作显示。

六、因机构多变，按当时机构称谓编写。

七、本志坚持“详近略远”的原则，对建国前的事物较略，建国后记述较详。

八、本志历史纪年，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出现的旧纪年则加夹注。

概 述

《平远县妇女志》，记述平远县妇女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九〇年间参加革命活动和社会活动情况，特别是反映了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所起的“半边天”作用。

平远的妇女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着光荣的历史。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东石石北、热柘热水和畚尾村老苏区就有陈阿惠、刘炳妹、钟庆娣、丘添运等妇女配合红军开展革命活动。她们加入赤卫队，参加民兵组织等送文件、搞后勤、探敌情，为赤卫队编草鞋、送粮食等，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解放战争时期，一批进步女教师进行地下党的活动，女党员郭华、李凤云、彭碧琴等，她们采用办夜校和幼稚园的方法，吸引妇女参加识字班，宣传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论，宣传妇女翻身解放的道理。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在东石石北成立了平远县第一个基层妇代会组织。一九三一年一月，蕉（岭）、平（远）、寻（乌）县委成立，同时成立了“劳动妇女委员会”。组织妇女参加暴动队、运输队、救护队。发动妇女做军鞋，筹粮筹款，开展革命宣传活动。有的妇女积极参加红军，不少妇女鼓励丈夫或儿子参军参战。一九四五年八月在县府礼堂（仁居）成立平远县第一个妇女会，县里有了自己的活动机构。从此，各界妇女积极行动起来，自立自强，努力摆脱压在妇女身上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封建枷锁的束缚，走出家庭，迈向社会，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为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而斗争。正如进步人士姚菊隐所著《妇女俗咏》中一诗所述：“平权思想正萌芽，女学不兴发叹嗟，教育文明宜普及，莫来辜负妇人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在中国的统治，人民当了国家的主人，妇女得到了翻身解放，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在五十年代初，积极投入到土地革命运动，斗地主，分田地；在农业合作化中，带头入社；在社会主义“四

化”建设中，处处亦有妇女的足迹，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大批妇女先进人物。

八十年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妇女更加发奋努力，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做好工作的同时，认真学习，刻苦钻研，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文化科学、业务素质，一大批现代新型女性脱颖而出；她们树立起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贞操观，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骨干力量；积极学文化、学技术、学业务，做改革、开放的促进派。为振兴平远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大事记

1928年（民国十七年）

5月19日，平远县第一个基层妇代会在东石北乡成立，陈阿惠被选为主任。

1931年（民国二十年）

1月15日，蕉平寻县委设立劳动妇女委员会。妇委会负责人古佛秀，干事黎东玉、古婉玉。

11月，热柘上乡柘尾村刘炳妹因参加蕉岭干坑赤卫队炊事、通讯工作，在上畲被敌人逮捕，不久在蕉岭县城杀害。时年四十五岁。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春，为纪念姚子青抗日烈士，在县城（仁居）创办县立子青女子小学。同时附设幼稚园一班，招收学龄前儿童三十余人。至一九四〇年春，因迁校舍，附设幼稚班停办。

11月18日，县参议员吴菊芳在平远县第九次会议上提出意见：改善妇女生活，解除童养媳、取缔童养媳及贩卖妇女等恶劣制度；设立手工厂合作社、保育院及托儿所，提倡家庭工业，尽量动员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和工作。

1941年（民国三十年）

春，县附城女子小学改办子青女子完全小学，学制六年。

2月，李婉如、李凤云在超竹小学开设妇女识字夜校班及幼稚园。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7月8日，地下女党员郭雪芳在中行植基小学任教期间，配合校长、进步人士办起妇女识字班和幼稚园。她们边教边学，开展地下革命活动，做到勤职、勤学、勤交朋友，宣传革命的道理。夜校办到1944年。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3月，河头乡办起简单妇女识字夜校班。由归侨妇女义务任教，共办了三期，近百人参加了学习。

4月，因粮荒严重，平远县城（仁居）设立孤儿院，院址在城东门，院长由县妇委刘慕媛兼任。收有孤儿十多人。夏收后，孤儿均由亲属接回抚养。下半年停办。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10月9日，抗日名将黄梅兴烈士的遗孀赖伴梅女士任县立梅兴农校第一任校长。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8月28日下午一时，在县府礼堂成立平远县第一个妇委会。舒舜华等七名妇女为筹备委员。由各界妇女共七十八人组成妇女会，成立监事会二十二名，订出妇女章程（草案）七章十三条。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县城（仁居）叙伦小学增设幼稚班一班，另聘幼教一人。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8月20日，县政府委派黄蓉英女士参加省妇女代表会。

1949年

6月29日晚上八时，在仁居中学召开县附城第一次妇女群众大会。副县长林公顿在会上讲了话。

11月，成立平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陈满任县妇委书记、妇联主席。

1950年

4月，县妇联内设宣传部、生产部、福利部，并各设部长一人。宣传部长黄艾阳、生产部长曾桂英、福利部长李丽英。

9月，县妇联召开各级妇女干部会议，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县妇女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发动妇女捐款、捐物、做草鞋等，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

1951年

是年春，县开展扫盲学习。全县共有妇女55026人，其中参加夜校学习的妇女有14323名。

9月，平远县示范幼儿园在县城（仁居）创办。开设大、中班共有五十多名幼儿入园。配备幼师两人，刘玖任园长。

9月，平远妇女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大柘镇召开。选出第一届妇联执委委员十三人。陈满任县妇联主席、县妇委书记。余友兰、丘兰英任副主席。

1952年

5月，平远与蕉岭合县，平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并入蕉岭县相应机构，名称“蕉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县妇联主席陈满，副主席刘解珍。宣传委员何端暹，组织委员余莉，干事卓瑞芳。

1953年

2月，《婚姻法》在全县传达贯彻。县妇联大力宣传婚姻法，宣传婚姻自主，男女平等。配合政法部门协助办理有关寡妇改嫁和送回童养媳等事宜。

8月，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县妇联、教育局、团县委联合成立扫盲委员会，组织干部、184人。教师分期分批深入到各教学点办夜校，开展扫盲工作。

10月26日至28日，在蕉岭县城召开蕉平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陈满、张佛英、钟绮。

1954年

3月，蕉岭、平远分县，重建平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妇联工作人员两人，主任：陈满。

1957年

是年春，县妇联在农村开展广泛深入“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宣传活动，成立“两勤”宣

传办公室。

1958年

1月23日，县妇联发出“关于结合整党整社整顿乡社妇联组织的意见”。

4月，“平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平远县妇女联合会”。

9月16日，根据扫盲领导小组统计，全县扫盲学习已毕业的学生11008人，其中妇女9907人，扫盲妇女占青壮年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七点七。

1959年

1月，兴宁、平远合县，平远县妇女联合会并入兴宁县相应机构，名称：“兴宁县妇女联合会”。

9月，原平远境内大队妇女主任以上妇女干部共七十一人，集中到兴宁县委党校学习妇女业务知识，并进行妇女翻身史的教育。

1961年

2月，兴宁、平远分县，平远重建“平远县妇女联合会”，专职妇女干部三人。陈满任妇联主任。

1962年

1月23日至25日，在县府招待所召开平远妇女第三届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93人。选出陈满等十九人为妇联执委委员。

5月9日，县妇联与政法、宣传、团县委、法院等单位召开宣传《婚姻法》研讨会。

1963年

7月，县妇联召开执委扩大会议，向全县妇女发出《关于夺取大丰收的挑应战竞赛活动》的一封公开信。

1966年

7月，县妇联在大柘杞园大队召开妇女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